

[永州][公交电池]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 辆新能源公交车（退役）旧动力电池整体处置

标的名称：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 辆新能源公交车（退役）旧动力电池整体处置

规格类型：

宁德时代 614.4V/480Ah(294.9kwh)及宁德时代 460.8V/352Ah(162.2kwh)

计量单位：

批

数量：

1

成新率：

1%

生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

生产厂家：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来源：

购买

标的展示时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标的展示地点：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九嶷大道东侧）

联系人：

杨阳

联系人电话：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18974660580

交易信息

交易编号:

永国资〔2026〕888号

公告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08时00分00秒

公告结束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16时30分00秒

竞价开始时间:

2026年07月28日 15时00分00秒

报名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08时00分00秒

报名结束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16时30分00秒

资格审查方式:

保证金+资格后审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16时30分00秒

保证金缴纳金额:

66万元

起始价:

330万元

增价幅度:

0.5万元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出让限制方式: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无限制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

交易服务费收取方式：

由竞得人负担

确定竞得人规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网络拍卖系统参与竞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立最终竞得人。

重要信息披露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 辆新能源公交车（退役）旧动力电池

整体处置

330

66

特别提醒：本项目的每轮加价幅度 5000 元或其整数倍。

本次转让标的为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 台新能源公交车退役下来的旧动力电池资产，转让标的以现状实物移交为准。其中 60 台新能源公交车退役下来的旧动力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型号宁德时代 614.4V/480Ah(294.9kwh)，电池生产厂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 台新能源公交车退役下来的旧动力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电池型号宁德时代 460.8V/352Ah(162.2kwh)，电池生产厂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供 110 台新能源公交车退役下来的旧动力电池的介绍，不作为转让标的移交依据)

转让方、代理拍卖公司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本次转让标的均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竞买资格：

1.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应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企事业法人是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统称，二者在法律性质和设立目的上存在显著差异。企业法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以社会公益为目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登记，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非营利法人。两者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 (<https://www.miit.gov.cn>) 公告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

3.竞买人不得为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或违法失信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联合体参与。

6.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在竞价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核实最高报价人是否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如果最高报价人为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则确定为受让方；反之，其报价无效，不予替补，须重新公开转让。

7.对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报价人恶意参与竞标的行为，转让方有权追究其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竞买人参与交易活动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竞买人须对自身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进行审慎判断并承担全部责任。经湖南省（永州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竞得人成为受让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将取消竞得人资格，且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三、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特别申明：

1.竞买人网上报名时，必须上传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公告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最高报价者）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资质证照原件及一式两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质证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公告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执 CA 锁到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九嶷大道东侧）现场网签《成交确认书》。

3.所有竞买人必须承诺竞得该标的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合规处置报废车辆拆解后的固体危险废物（含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子元器件、废机油格、废汽车尾气净化器（装置）等），竞得人对电池包溯源系统需完全符合国家溯源系统的相关要求，在接收到电池包后15日内向标的转让方反馈回收处理信息，对回收来的废旧动力电池进行退役处理并出具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证明。

4.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10辆新能源公交车退役下来的旧动力电池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形，按现场展示的状况进行处置，不计重。转让方、代理拍卖公司对标的所作出的说明、图片展示及相关资料介绍均是对标的所作的参考性说明，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所有瑕疵揭示，特别是已知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也不作为标的现状的法律依据和标的移交的凭据。

5.代理拍卖公司仅就转让方审定的拍卖文件进行披露，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6.竞买人报名前，应该对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10辆新能源公交车退役下来的旧动力电池进行实地勘验，充分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条件自行评估是否参与报名。湖南率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示的《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60台车辆动力电池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率先资字[2026]第041号-《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50台车辆动力电池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率先资字[2026]第046号-《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仅为参考。竞买人自行或聘请专家对标的及标的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勘察、鉴定，并充分了解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瑕疵，标的严格以现场实物及其现状进行交易。

7.竞买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交易标的，成交价和交易服务费均不作调整。

8.竞买人一经报名缴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充分知晓并认可公告内容及处置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瑕疵，竞买成交后，受让方不能以此为由拒不签订《（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和拒不按时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及拒不进行资产移交。

9.竞买人通过湖南省（永州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竞价情形的，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竞买人自备终端进行网络竞价，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拍卖公司不提供竞价场所。

11、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湖南省（永州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一经竞价视为接受并认同。

四、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受让方应于《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并于《(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按照成交总价付清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先付款后拉货。逾期不与转让方签订《(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受让方如不能按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的，除继续履行支付价款责任外，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部分的 3‰支付滞纳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并可以要求受让方赔偿由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

1.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舜德支行；

账号：82013850000489769

2.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6 万元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舜德支行；

账号：82013850000489769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电池清运完毕、在《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完成报送废旧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出具旧动力电池处理报告、安全环保责任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行为）后，将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递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数原路（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五、佣金、交易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佣金：本次拍卖标的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按拍卖标的成交价的 0.92%向代理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可提供电子普通税务发票），须于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代理拍卖公司账户。

佣金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永州市竞利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逸云路支行；

帐号：597672383312。

(2) 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湘发改价费【2024】292号文件规定缴纳（如果成交金额 83.3 万元以下的，按永发改函【2024】3号文件意见，继续执行永发改函

【2019】152号文件标准：买受人（标的竞得人）承担全部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的 0.24%）。买受人（标的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买受人（标的竞得人）进入微信小程序搜索“湖南非税”自行缴纳。

六、标的特别事项说明

1.标的以现状移交，意向受让方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转让标的，自行了解标的权属关系和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因政策变化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凡意向受让方都视同已实地踏勘转让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数量、成新度和功能情况等，并认可转让资产现状及转让要求，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本次处置的（退役）旧动力电池为在线营运车辆更换的（退役）旧电池（已拆 60 台、未拆 50 台），受让方须根据转让方车辆换电进度安排拆除等事宜。非转让方原因，受让方对电池处置不得影响 2026 年补贴申报。受让方须按照转让方要求完成动力电池更换补贴申报材料的收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每辆车（退役）旧动力电池整体照片及各包电池照片、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等提供给转让方。

3.本次转让标的根据转让方换电进度进行移交，移交工作分批次进行，批次不固定，具体移交时间和地点由转让方在移交前告知受让方，告知受让方后，受让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逐批更换下来的（退役）旧电池及时完成清运工作和资产交接手续。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后，受让方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挪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等）。受让方须按转让方要求及时清运并依法处置标的物。若发生无故推迟，转让方有权收取保管费并从受让方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转让方只负责保管标的的不被偷盗及人为破坏，不负责电池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责任。如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和交接，甲方向乙方收取保管费标准为每日按照履约保证金的 1%收取保管费。推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全部没收。如因受让方清运不及时发生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的安全生产事故如污染、火灾、爆炸、被盗以及电池损害等情况，由受让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首次移交时间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时间，受让方自行考虑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无任何异议。

4.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拆卸、电池拆解、装运和清场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5.受让方须在转让方指定的（退役）旧电池存放场地进行验收和交接标的，未经转让方同意，不得在转让方场地对标的进行另行分解、拆解，受让方须在《（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签订后与转让方协商分期分批清运。受让方须服从转让方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车辆、人员将（退役）旧动力电池拖运完毕，受让方自有或委托的运输车辆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转运废旧电池车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跨区域运输，必须符合当地区域监管部门针对废旧动力电池运输危废规范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受让方承担。（退役）旧动力电池交接后的运输、拆解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有毒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受让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退役）旧动力电池交接后的溯源管理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负责。

6.受让方在对标的清点过程中，转让方安排专人现场核实，按现场车型、车辆数量的装电量现状核对移交标的，并经双方书面签字（或盖章）确认。受让方在成交后不得以标的数量、容量和规格差异、市场行情波动等提出变更成交价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承担可能因此差异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7.本标的物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由转让方全额扣除，不予返还。

8.在受让方（竞得人）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位后，转让方可向竞得人开具税务发票。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拆卸费、拆解费、装运费和清场费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9.受让方须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向国家溯源管理平台上传标的信息，受让方对电池包溯源系统需完全符合国家溯源系统的相关要求，在接收到电池包后15日内向转让方反馈回收处理信息，对回收来的（退役）旧动力电池进行退役处理并向转让方出具旧动力电池处理报告，完成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受让方须按照其具备资质的处理方式处置磷酸铁锂电池，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

后果及法律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0.受让方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再生资源利用方面以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11.转让标的拆卸、清运、残料处置等工作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服从转让方有关工作时间、人员、物品出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与管理，并遵守如下规定：①如在拆除过程中遇到特种作业的，须派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金属焊接切割等专业）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的（如爆破拆除），受让方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工作，受让方所委托的拆除人员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应交给委托方备案存档。③如在对转让标的拆卸、搬运或残余物处置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2.《（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争议的解决，如有争议，转让方、受让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未尽事宜详见公示《（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

13.《（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1、因国家政策原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视作不可抗力，致使《（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好协商，在60日内就《（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2、解除《（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受让方尚未接收电池的，转让方只承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自行承担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2）受让方已接收部分或全部电池的，已接收部分按合同约定价格据实结算，转让方只承担退还剩余部分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让方自行承担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3、因市场行情变化、受让方经营不善、处置成本上升等商业原因导致受让方不愿或不能继续履行《（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的，受让方无权依据本条约解除《（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转让方有权按照《（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未尽事宜详见公示《（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

13.竞买人一旦参与登记及竞价，即视为对本公告内容的全部响应，自愿接受并同意按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照相关程序参与本次转让活动。

七、竞买人凡参与拍卖活动即视作其已确认自身具备所竞买该标的的竞买资格，已认可并接受《交易公告》、《交易须知》等相关配套文件的所有内容，已在参与竞拍前到展示地查看了标的，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认可且接受，并同意遵照上述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参与竞买活动。转让方及代理拍卖公司不承担标的瑕疵和质量担保责任。

八、竞得人（受让方）应当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

九、如竞得人（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竞买资格并签署上述成交确认文件（《成交确认书》、《（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等）的，自应当签署上述确认文件之日起逾期 1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重新委托挂牌另行拍卖。

十、标的移交：标的以现状形式自行移交，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后，受让方有义务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挪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运输、贮存过程中的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等）。因受让方在标的物清运、拆解、处置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导致转让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一、竞得人（受让方）逾期未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相关费用，出让方、代理拍卖人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取消竞得人资格，竞得人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由竞得人负责赔偿，并参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处理（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二、如标的重新挂牌，再次成交的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和本次竞价中的一切费用（含交易服务费）由本次竞价中被系统确定为竞得人（受让方）后而放弃受让或不符合资格条件受让的竞得人（受让方）承担。本次拍卖产生的竞得人（受让方）须承担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代理拍卖公司、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

十三、竞买人在报名参加竞买前必须熟知《交易须知》、《拍卖规则》，并遵守所有条款，否则转让方可单方面终止《(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收回本次转让的标的物，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竞买人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请审慎参与竞买。

十四、该资产转让价款属于含税价款，在竞得人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位后，转让方可向竞得人开具税务发票。

十五、确定竞得人规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通过网络拍卖系统参与竞拍，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立最终竞得人。

注：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由于系统故障或竞价系统信息与公告信息不符或转让方要求中止（终止）项目造成竞价中止（终止）时的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

十六、保证金约定事项：

(1) 未成功竞得且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竞价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回至原汇出账户；

(2) 竞价成交后，成功竞得的竞买人成为竞得人（受让方），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竞得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交清所有价款（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佣金和交易服务费）上传缴款凭证和交易服务费缴纳凭证后，由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数原路退回至竞得人（受让方）原汇出账户。

3、竞买人在交纳竞价保证金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竞价保证金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后作为向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1) 竞价结束后，竞得人（受让方）放弃受让，未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退役）旧动力电池转让合同》等文件或未按时全额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拍卖佣金，或受让资格条件弄虚作假的；

(2) 竞买人或竞得人（受让方）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3) 竞买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4) 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5) 竞买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竞买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产品名称	动力蓄电池	标称电压	V
产品型号	HNC_162.2kWh	额定容量	Ah
电池类型	能量型	标称能量	162.2 kWh
电池单体型号	MFH3L7	系统重量	1284 Kg
产品批次	118170305083	成箱后型号	L176C01
生产日期	2018-04-22	版本号	00

CATL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DE IN CHINA 中国中车 CRRC

拍卖业务联系电话：19330192909（文）

源地址：

<http://110.53.127.150:9094/stateEquity/detail?stateEquityId=2070269704546095106>